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葉君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因被告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撥付新

01 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6年，自實際撥款日
02 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
03 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
04 部到期。被告如未按期給付，原告尚得依逾期還款期數第1
05 計收300元、第2期計收400元、第3期計收500元之違約金。
06 詎被告於113年8月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
07 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1,647
0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6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定書、新個金徵
17 審系統、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各1份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9至23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19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3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24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書記官 吳芳玉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 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66萬1,647元	66萬447元	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7.4%	違約金：1,200元